

公務人員俸表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）

任		委				任				薦				任				簡				官
一職等	二職等	三職等	四職等	五職等	六職等	七職等	八職等	九職等	十職等	職十等一	職十等二	職十等三	職十等四	職十等四	職十等四	職十等四	職十等四	職十等四	職等			
														四	800	三	800	一	800			
														五	790	三	790	二	790			
														四	780	二	780	一	780			
														五	750	三	750	一	750			
														三	730	二	730	五	730			
														二	710	一	710	四	710			
										七	710			一	690	五	690	三	690			
										六	690			五	670	四	670	二	670			
										四	650			四	650	三	650	一	650			
										六	630			三	630	二	630					
										五	610			二	610	一	610					
										六	590			四	590	一	590					
										五	550			三	550	五	550					
										六	535			四	535	二	535	四	535			
										五	520			三	520	一	520	三	520			
										十	520			四	505	二	505	五	505			
										九	505			三	490	一	490	四	490			
										八	490			二	475	五	475	三	475			
										七	475			一	460	四	460	二	460			
										六	460			五	445	三	445	一	445			
										八	445			四	430	二	430					
										七	430			三	415	一	415					
										八	415			六	415	三	415					
										七	400			五	400	二	400					
										六	385			四	385	一	385					
										五	370			三	370	五	370					
										四	360			二	360	四	360					
										三	350			一	350	三	350					
										二	340			五	340	二	340					
										一	330			四	330	一	330					
										六	330			五	320	三	320					
										五	320			四	310	二	310					
										四	310			三	300	一	300					
										三	300			二	290							
										二	290			一	280							
										一	280			五	270							
										六	280			四	270							
										五	270			三	250							
										四	260			二	240							
										三	250			一	230							
										二	240											
										一	230											
										七	220											
										六	210											
										五	200											
										四	190											
										三	180											
										二	170											
										一	160											

俸 級 俸 點

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俸額之折算，必要時，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
二、本表各職等之俸級，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。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；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。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。

三、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，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，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，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。

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

說

明